债券简称: 14 富贵鸟 债券代码: 12235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年1月

1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对外公布的公开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4日,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富贵鸟股份"、"富贵鸟")成功发行8亿元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6.30%;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富贵鸟"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 **5**、担保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6、本息兑付情况:发行人已于2016年4月22日、2017年4月24日分别兑付了本次债券第一个和第二个付息年度的利息;发行人未能按期于2018年4月23日兑付本次债券的回售本金65,206.80万元和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5,040万元,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4 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 8 月 23 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作出(2018)闽 05 破 4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发行人破产。前期,《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分配方案》(下称"《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书面表决通过。

根据破产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2018) 闵 05 破 4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对《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执行。

根据《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次用于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破产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42,428,983.47 元,扣除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12,359,283.42 元,扣除优先清偿的职工债权 63,282,025.69 元(含预留)、税款债权 6,135,999.45 元及其他可能优先受偿的债权提存后,剩余破产财产 60,651,674.91 元用于对普通债权实施分配或提存。本次分配,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8096%。对于预计债权,管理人将其受偿份额依法予以提存。"

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前期破产管理人寄送的相关通知,将支付分配相关材料尽快寄送破产管理人,以便破产管理人及时向法院申请付款。若债权人不提交或所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破产管理人将无法向法院申请对其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国泰君安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 秦立欢: 021-38674910, qinlihuan013480@gtjas.com

投行项目组 滕 强: 0755-23976359, tengqiang013484@gtjas.com

宁文科: 0755-23976360, ningwenke@gtjas.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